

**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之
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涉及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选择适当的时机，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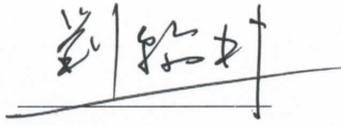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5,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。

特此说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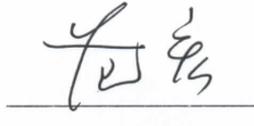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2018年5月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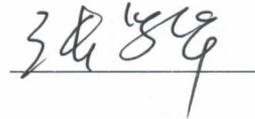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所涉部分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

刘翰林



范宏



张学华

2018年5月7日